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70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豐

訴訟代理人 吳佩書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億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大緯

訴訟代理人 李易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04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即被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孫立文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05,000元)	1	利息	105,000元	114.5.2	115.6.25	(1+55/365)	5%	6,041.1元
小計								6,041.1元
合								計 111,041元

